**病历质控管理系统项目需求**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病历质控管理系统

# 项目内容

项目功能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功能模块 |
| 1 | 病案首页质控子系统 | 配置详见3.1、3.3 |
| 2 | 病历质控管理子系统 | 配置详见3.2、3.3 |

# 详细功能描述

3.1病历质控子系统功能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 1 | 系统判断要求 | 系统自动对病案首页、病历文书记录、医嘱、护理记录、手术记录、麻醉记录、收费记录等所有患者诊疗信息的一致性进行判断，对所有病历填写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合规性进行形式质控以及内涵质控判断 |
| 2 | 质控信息提醒 | 系统自动根据质控规则对质控点进行判断，根据病历评分规则自动评分，提供智能判断的病历缺陷问题及其原因以及管理端发出返修要求；在业务系统界面一侧以弹框方式显示评分与质控信息；支持手动触发即时更新质控结果信息。 |
| 3 | 科内病历质控管理 | 病区病历质控问题管理。系统提供病区所有质控问题病历列表以及返修响应情况；可通过住院号、患者姓名、床位范围、入病区日期范围、病历编辑者、质控问题、质控问题分类、评分范围、提出整改日期范围、质控者等条件筛选病历；支持在问题病历列表中关联病历，查看所有病历内容；提供分级管理权限，供病区和在院病历质控管理者、终末病历质控管理者使用。 |
| 4 | 全院病历质控管理 | 提供病历质控管理功能，与“科室病历质控管理”类同。可通过病区、住院号、患者姓名、入/出院日期范围、病历编辑者、诊断、手术、转归、质控问题、提出整改日期范围、响应日期范围、质控者等筛选病历；并可以目录方式调阅及查看所有病历内容，对问题病历提出返修意见并可指定接收科室或接收者，默认病历编辑者；可对病历进行标记，作为筛选条件分类处理 |
| 5 | 智能筛查问题病历 | 系统自动根据质控规则对质控点进行筛查，显示问题病历列表；可按质控问题分类显示；可按质控问题发生率排序；可根据所列病历查看患者所有病历内容 |
| 6 | 病历返修管理 | 可对筛选病历批量发送返修意见；可在某病历浏览中通过点选问题所在自动形成定位描述，并供录入返修意见；系统根据质控规则判断，提供质控意见供参考及选择；系统提供返修病历记录管理功能，显示返修记录及返修状态；提供返修过程处理，包括保存、提交、反馈、关闭过程状态，由系统自动保存返修意见、提出者，提供确认提交功能，可指定接收者；提交后系统根据指定接收方病区端弹出问题并供确认接收；系统自动判断返修内容形成返修情况，供管理端审核关闭病历问题，也可供再次发送意见直至审核通过关闭问题。 |
| 7 | 终末病历质控 | 提供“在院病历质控管理”同样功能；可为病案管理系统提供链接，提供关联病历质控页面进行浏览病历以及返修管理；也可通过链接直接调出关联病历质控信息进行返修管理；通过链接调出智能筛查问题病历，进行返修管理，查询与统计功能与在院病历质控类同。 |

3.2病案首页质控子系统功能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 1 | 系统判断要求 | 系统自动对首页所有数据项与病历文书记录、医嘱、护理记录、手术记录、麻醉记录、收费记录等所有患者诊疗信息的一致性进行判断，对首页填写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合规性进行形式质控以及内涵质控判断。 |
| 2 | 诊断与手术编码提醒 | 系统根据ICD编码规则对病历文书记录、医嘱、护理记录、手术记录、麻醉记录、收费记录等所有患者诊疗信息进行判断，并对病区编码即时判断合理性，对于不合理编码提供编码建议及理由 |
| 3 | 科内首页编码质控 | 提供病历首页在病区编码与病案科质控编码对比显示。可为病区系统提供链接，查看关联病历首页质控编码。 |
| 4 | 全院首页质控 | 可为病案管理系统提供链接，提供关联病历首页质控信息进行返修管理；通过链接调出智能筛查首页问题病历，进行返修管理，查询与统计功能与在院病历质控类同。 |
| 5 | 终末病案编码质控信息提示与校验 | 可为病案管理系统提供链接，调出关联病历编码质控信息，要求同“病区端首页质控”，病案科完成质控编码后，系统自动对质控编码进行校验，提供校验结果，对于不合适的编码提供建议及依据；可由人工触发系统校验 |
| 6 | 智能筛查问题病历 | 系统自动根据首页质控规则对首页所有数据项进行筛查，显示首页问题病历列表；可按质控问题分类显示；提供首页质控问题发生率排序；可根据所列病历查看患者所有病历内容，进行返修管理 |
| 7 | 智能筛查编码问题病历 | 系统自动根据自动筛查存在编码问题病历，并提供列表显示相应编码问题及建议编码，并提供批量更新功能。提供切换病区和质控的编码问题筛查 |

3.3其它功能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 1 | 查询与统计 | 满足当前质控上报及管理所需统计及输出；提供满足业务与管理角度的各类查询与统计要求；系统当前功能覆盖院方在用系统相关质控的查询统计功能以及院方当前管理需要采取后台统计的要求；提供自定义查询及报表输出功能 |
| 2 | 质控规则维护 | 提供质控判断逻辑设置，可供查看、创建和修改，并对维护提供痕迹查询；可根据片区及病区分别设置以及启/停判断及提醒 |
| 3 | 编码纠错依据 | 《疾病与有关健康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本》、《美国国际疾病分类第九次临床修订本手术与操作》、《病案信息学》、《国际疾病及健康统计分类》、《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和《标准的临床版编码库》制定的编码规则 |
| 4 | 用户管理 | 提供用户使用系统的授权控制。 |
| 5 | 菜单管理 | 支持菜单管理配置功能。支持自定义设置快捷键，支持病历文本复制，粘贴，截图。 |
| 6 | 字典维护 | 质检问题字典维护，按照国家规定配置质检评分表，提供质检问题模板维护功能。 |
| 7 | 质控规则维护： | 医院可按自身业务需求随时关闭或生效规则。 |
| 8 | 编码规则 | 包含《病案首页信息学》以及ICD三卷编码精髓，必须包括主要诊断原则和理性、编码漏编、高码低编以及合并编码等编码规则。 |
| 9 | 分类维护 | 质检问题分类维护，提供质检问题分类维护功能。 |

# 项目工期

1. 自合同签订日起，须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用户需求说明书》进行补充、确认或提出意见。
2. 对《用户需求说明书》提出意见后，院方组织进行用户需求调研，根据调研情况提供业务调研记录、现况分析、功能设计及说明，双方共同整理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需求规格说明书》。
3. 须在《需求规格说明书》确认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导入和保证系统正常工作。
4. 完成软件实施，并根据院方提出的新需求完成修改后，系统运行1个月以上无软件故障出现，则向院方申请验收。

# 集成技术及实施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期内承建商提供专职工程师 2 名以上驻扎本院，工作时间与院方工作时间一致，并且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

在项目实施前，结合院方项目需求，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自评等保级别。需向医院提交设计方案进行安全评审，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系统建设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进行建设。

软件需通过院方信息部门组织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定级要求，项目承建商需依据国家最新等级保护标准完成系统功能建设；上线前软件需通过院方信息部门组织的安全测评、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安全检查，项目承建商根据检测结果对安全漏洞进行整改。

项目承建商需根据院方的详细需求，提交项目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实施方案，方案得到院方确认后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项目承建商应为院方进行培训，包括使用培训和维护培训。承建商应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提供培训教材。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覆盖产品的安装、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包括数据库与开发技术培训、系统维护培训、高级用户培训、用户培训，并保证培训效果。

验收由承建商给出具体的验收计划、测试的内容和方法，经院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验收测试。

# 后续维护服务

软件免费维护期从合同标的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期限为 24 个月。在免费维护期内，承建商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以及软件的局部改进完善以及故障情况下的现场问题解决。

免费维保期内承建商为院方提供维护及服务的部门及固定的专职技术人员。承建商提供专职工程师1名以上驻扎本院，工作时间与院方工作时间一致，并且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

在免费维护期结束前，须由承建商和院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建商负责修复，在修复之后，承建商应将缺陷原因、修复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院方，形成项目总结报告。

超过免费维护期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护合同，服务方报价不超过合同软件部分金额的8%。

# 合同款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承建商向院方指定账户转入金额为合同总价的70%的履约保证金，院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后，向承建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二)软件验收通过后，院方退还承建商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65%的履约保证金。

(三)免费维护期结束后，由院方对承建商在服务期内应完成任务进行确认并通过后1个月内，院方退还承建商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